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41
5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指标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	开发计划署（牵头）、环境规划署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	年份：2015	43.39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2015
化学品	泡沫塑料	制冷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141b	0		3.78	3.78
HCFC-141b（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11.00		0	11.00
HCFC-123	0		0.01	0.01
HCFC-22	0		39.6	39.60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51.2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70.71
符合供资资格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27.14	剩余:	43.57

(五) 业务计划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4.7	0	4.7	0	4.7	14.1
	供资额 (美元)	435,782	0	435,782	0	435,782	1,307,346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3	0	0.3	0	0	0.6
	供资额 (美元)	15,300	0	28,000	0	0	43,300

(六) 项目数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46.08	46.08	46.08	46.08	33.28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46.08	46.08	46.08	46.08	30.72	n/a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558,800	0	574,200	0	146,558	1,279,558
		支助费用	39,116	0	40,194	0	10,259	89,569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95,000	0	100,000	0	0	195,000
		支助费用	12,350	0	13,000	0	0	25,350
原则上申请项目费用共计 (美元)		653,800	0	674,200	0	146,558	1,474,558	
原则上共申请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51,466	0	53,194	0	10,259	114,919	
原则上申请资金共计 (美元)		705,266	0	727,394	0	156,817	1,589,477	

(七) 申请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6 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558,800	39,116
环境规划署	95,000	12,350
共计	653,800	51,466
供资申请:	核准上述 (2016 年) 第一次付款供资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多米尼加政府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¹，按原申请费用共计 1,589,477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279,55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9,569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350 美元。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淘汰氟氯烃 15.36 ODP 吨，并使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诺到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从基准减少 40%。

2. 请本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按原申请共计 705,26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558,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116 美元，环境规划署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50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3. 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经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目标是到 2015 年从基准减少 10%，淘汰氟氯烃 23.4 ODP 吨（7.03 ODP 吨氟氯烃-22，16.37 ODP 吨氟氯烃-141b，后者有 15.77 ODP 吨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费用为 1,363,45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另外第六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一个费用为 332,775 美元的项目还淘汰了 Fábrica de Refrigeradores Comerciales (FARCO) 公司使用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氟氯烃-141b 3.74 ODP 吨，这个项目后来被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第一阶段淘汰总量为 27.14 ODP 吨。第一阶段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经第七十四次会议核准。根据第 76/10 号决定，第一阶段延至 2017 年 12 月完成。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4. 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自 2013 年开始运作。执行了以下管控措施：禁止进口氟氯烃-141b，不管是散装还是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禁令于 2015 年 8 月中生效；到 2017 年把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列入关税协调编码；2015 年建立制冷和空调行业技术人员强制性资格认证制度；培训 550 名海关官员和进口商。

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展情况

5. 迄今取得的成果概述如下：

- (a)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2013 年 FARCO 公司完成向环戊烷的转换；2015 年第一阶段其余 13 个泡沫塑料企业全部转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技术（甲酸甲酯、环戊烷或水基技术），淘汰 178 公吨（19.58 ODP 吨）氟氯烃-141b（散装和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暂时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发泡剂替代品（氢氟碳化合物-245fa）的小型泡沫塑料企业现在完全能够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2016 年 7 月与国际塑料泡沫专家就购买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聚氨酯塑料泡沫配

¹ 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给开发计划署的信。

方的地区选择方案进行了讨论，其中一个主要供应商将于 2016 年 10 月前往墨西哥一家配方厂进一步讨论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聚氨酯泡沫塑料配方。

- (b) *制冷维修行业*: 1,414 名技术人员接受良好维修做法培训, 695 人接受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培训; 提供更多工具加强一家技术学校的制冷实验室; 在多米尼加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协会设立一个制冷技术培训学校; 建立三个回收和再循环中心; 提供技术援助把 220 多台制冷和空调机的制冷剂从氟氯烃-22 转为碳氢化合物-290。
- (c) *宣传计划*: 组织四次淘汰氟氯烃宣传活动, 举办一次替代技术国际研讨会。

6.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从 2013 年开始运作。该机构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所属国家臭氧计划管理。

资金发放情况

7. 截至 2016 年 8 月, 迄今核准的 1,696,225 美元 (包括 FARCO 项目) 已经发放 1,521,699 美元。余额 174,526 美元将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放。

氟氯烃消费量

8. 氟氯烃消费量的总体削减量起点定为 70.71 ODP 吨, 其中 19.51 ODP 吨属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氟氯烃-141b。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共淘汰 27.14 ODP 吨氟氯烃。第一阶段核准之后, 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为 43.57 ODP 吨 (43.38 ODP 吨氟氯烃-22, 0.19 ODP 吨氟氯烃-123)。没有更多供资用于淘汰散装或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氟氯烃-141b。

9.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 43.39 ODP 吨, 在国家方案下报告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氟氯烃-141b 消费量 11.00 ODP 吨。2011-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2。

表 2. 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 (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准
公吨						
HCFC-22	890.60	720.20	600.00	661.08	720.09	916.53
HCFC-123	0.23	0.00	1.14	0.38	0.42	9.68
HCFC-141b	10.20	11.47	16.00	4.83	34.36	5.43
氟氯烃共计 (公吨)	901.03	731.67	617.14	666.29	754.87	931.64
HCFC-141b (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	250.00	280.00	401.43	199.60	100	177.36*
ODP 吨						
HCFC-22	48.98	39.61	33.00	36.36	39.6	50.41
HCFC-123	0.00	0.00	0.02	0.01	0.01	0.19
HCFC-141b	1.12	1.26	1.76	0.53	3.78	0.60
氟氯烃共计 (ODP 吨)	50.10	40.87	34.78	36.90	43.39	51.20
HCFC-141b (含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	27.50	30.80	44.16	21.96	11.00	19.51*

* 2007-2009 年平均消费量

10. 2015 年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22 用量占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90%。与前几年相比 2015 年氟氯烃-22 消费量增加, 原因是新氟氯烃-22 空调设备需首次冲注制冷剂而导致需求增加。用于冲洗用途的氟氯烃-141b 消费量增加, 原因是进口商预计政府实施 2015 年中期出台的氟氯烃-141b 进口禁令而增加库存量。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氟氯烃-141b 消费量持续下降, 原因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开展了技术转换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11. 第二阶段将要执行的主要活动包括管控措施; 援助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 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氟氯烃的淘汰; 执行和监测活动。

管控措施

12. 将在环境规划署协助下执行以下活动, 维持和加强管控措施, 支持氟氯烃淘汰工作:

- (a) 培训 100 名海关官员和 20 名制冷剂进口商, 加强海关总署的能力以及进口和配额制度; 为海关官员开发关于控制氟氯烃和氟氯烃设备/产品验证的在线课程; 提供制冷剂识别器等工具, 用于识别新型混合物和天然制冷剂 (72,600 美元);
- (b) 执行最近批准的制冷和空调行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包括颁发证书的程序和标准, 认证 1,000 名技术人员 (92,400 美元);
- (c) 制定、通过和执行关于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标准和准则 (30,000 美元)。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13. 将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执行以下活动, 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 (a) 为 1,50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开办制冷良好做法培训课程；举办四次宣传活动推动采用良好制冷做法；举办一次关于良好制冷做法和氟氯烃制冷剂替代品的国际讲习班（192,500 美元）；
- (b) 提供 10 套制冷和空调设备用于良好做法教学，加强 10 个技术研究所培训技术员的能力（203,500 美元）；
- (c) 培训 960 名技术员，向技术员和维修站提供 120 个工具包和充注机，推广碳氢化合物的安全使用程序（352,000 美元）；
- (d) 加强现有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包括提供设备（如制冷剂回收缸、充注器、真空泵、歧管表、称量罐等）（132,000 美元）；
- (e) 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通过两个试点项目（一个在乳品工业使用氨，另一个在酒店建筑物使用二氧化碳）协助最终用户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协助改造 150 个小型空调机转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促进安全程序的使用；实施国家激励计划，促进采用替代技术（即氨、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开展宣传活动，在淘汰氟氯烃的同时提高对能效和温室气体减排的认识（215,050 美元）；
- (f) 开展宣传活动，编写和分发宣传材料，促进氟氯烃的淘汰（50,457 美元）。

执行和监测活动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期间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将继续：监督项目的执行；对口岸和仓库库存进行定期审计；监督资格认证制度的运行；评估学习材料和招聘培训师；编写报告和修订行动计划；促进和支持核查进程；与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本组成部分的费用共计 134,051 美元（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费用共计

15. 按原申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费用估计共计 1,474,558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如表 3 所示，拟议的活动将淘汰氟氯烃 15.36 ODP 吨，成本效益为 4.8 美元/公斤。

表 3. 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行业/组成部分	物质	淘汰量共计		申请资金（美元）
		公吨	ODP 吨	
管控措施	HCFC-22	40.6	2.23	195,000
制冷维修		238.6	13.13	1,145,507
执行和监测活动		0	0	134,051
第二阶段共计		279.2	15.36	1,474,558

第一次付款计划进行的活动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供资 653,8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执行至 2018 年 7 月，活动包括：执行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的各个项目，推广碳氢化合物制冷剂使用程序和良好制冷做法，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采用不消耗臭氧层而且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技术，包括改造制冷和空调设备，为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开办培训课程（1,095,050 美元）；加强负责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条例及其执行的法律和体制部门（195,000 美元）；提高认识促进淘汰氟氯烃（50,457 美元）；项目管理机构（134,051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的情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准则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核查

18. 核查报告证实该国政府正在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43.39 ODP 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协定的规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9. 开发计划署在回应关于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制冷和空调机转用碳氢化合物-290 情况的请求时解释说，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可提高能效，已被技术人员广泛使用并受到最终用户的支持。该项目将侧重于促进碳氢化合物转换过程中的安全程序和技术因素；它将提供数据，帮助在第二阶段制定易燃制冷剂安全使用标准和指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已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分析使用易燃物质取代消耗臭氧层物质所需的安全标准，不久将收到最后报告。

20. 两个试点项目的执行成果包括空调机转用碳氢化合物-290 制冷剂；回收 400 公斤氟氯烃-22；每月减少能源消耗 10% 至 15%；表明只要考虑到安全和技术因素并对技术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碳氢化合物是可行的。开发计划署还证实政府和业界都了解执行委员会关于技术改造的决定²并充分承诺在改造过程中保证考虑到所有安全因素。

² 第 Decisions 72/17 and 73/34 号决定。

第二阶段的总体战略

21. 秘书处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综合战略，到 2020 年削减氟氯烃基准的 40%。

第二阶段与制冷维修行业有关的问题

22. 开发计划署在解释为什么需要再搞两个试点项目时说，第一阶段执行的试点项目取得了很好结果，最终用户受到鼓励；两个额外试点项目将促进不同的技术（例如氨和二氧化碳），并将有助于实施激励计划促进这种技术转换和技术采用活动。

23. 关于维修行业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预计这些培训模块将收入职业教育机构和技术院校的现有课程。

24. 关于海关官员的培训，考虑到海关一线人员的轮调，可开发一个在线课程，维持培训的可持续性。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议定费用

25. 如表 3 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拟议活动的议定费用为 1,474,558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如第 16 段所示，第一次付款的议定费用为 653,800 美元。

2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供资 653,8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执行。

对气候的影响

27. 维修行业拟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限制制冷剂，减少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22 用量。通过改进制冷做法，每少排放 1 公斤氟氯烃-22 就等于节约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没有列入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计算，但多米尼加共和国规划的活动，特别是促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活动，表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减少向大气排放制冷剂，因此对气候有利。

共同出资

28.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承诺向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作实物捐助，为政策和监管组成部分的某些活动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支持。

2016-2018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

29.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 1,474,55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 2016-2018 年申请的资金共计 1,432,66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比同期业务计划中的数额多 517,796 美元。

协定草案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1. 执行委员会不妨：

- (a) 原则上核准 2016 年至 2020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将其氟氯烃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40%，费用共计 1,589,477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279,55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9,569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350 美元；
- (b)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将其氟氯烃消费量从基准削减 40%；
- (c) 从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氟氯烃 15.36 ODP 吨；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705,266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558,8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116 美元，环境规划署 9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350 美元。

附件一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7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

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41
HCFC-123	C	I	0.19
HCFC-141b	C	I	0.60
小计			51.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9.51
共计	C	I	70.7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6.08	46.08	46.08	46.08	33.28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6.08	46.08	46.08	46.08	30.72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8,800		574,200		146,558	1,279,558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116	-	40,194	-	10,259	89,569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	100,000	-	-	19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	13,000	-	-	25,3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53,800	-	674,200	-	146,558	1,474,55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1,466	-	53,194	-	10,259	114,91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05,266	-	727,394	-	156,817	1,589,47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36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03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8.0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9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3.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6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4.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9.51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国家臭氧计划应负责通过与该部各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例如财政部海关总署的合作，协调各计划和项目的有关行动。
2. 为支持执行不同行业的项目，如有必要将雇用国家和（或）国际顾问，与包括其他部委、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为体协调执行各种活动，向国家臭氧计划提供支助。
3. 国家臭氧计划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确保通过法律，实施必要的国家法规，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议。
4. 为了充分执行这些项目，相关公共部门对口单位的持续积极参与至关重要，例如海关总署积极参与氟氯烃进出口管制流程的定义和实施。
5. 牵头执行机构总体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并支持国家执行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非投资组成部分。
6. 执行委员会每次开会讨论付款供资之前，国家臭氧计划将与牵头执行机构一道并在合作执行机构的帮助下编写活动和进度报告，收入里程碑和其他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与执行《计划》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报告由牵头执行机构审查核实，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